

# 亞洲地區存款保險機構資金來源 與運用管理之探討

潘隆政等5人

## 壹、前言

各國存款保險制度多以維護金融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為創設之宗旨，其主要政策任務為履行保險責任，惟部分國家之存款保險機構尚兼負提供財務協助促使金融機構合併支付不能之要保機構，及對問題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改善其財務狀況等職責。鑑於存款保險機構執行前開各項任務時，倘未能及時取得充裕資金挹注，將影響民眾對存款保險之信心，延遲主管機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時機，危害整體金融之安定，故大多數國家除明定存款保險資金之主要來源為保險費收入外，亦賦予存保機構於必要時，得向政府（包括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或對外舉債，以確保存款保險資金之及時取得及充裕支應。

目前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簡稱 IADI）亞洲區域委員會（Asian Regional Committee，簡稱 ARC）11個國家中，除泰國尚未建立存保制度外，餘10個國家皆已建置存保機構或發展出存保制度之雛形。本文即針對 ARC 會員國中已設有存保機構之印度、菲律賓、日本、我國、韓國、哈薩克、越南、馬來西亞，與2004年5月5日通過「存款保障計畫條例」，預計於2006年成立存保機構之香港，及甫於2005年1月公布「存款保險法」草案之新加坡等10個國家，彙整比較其存款保險制度之角色、存款保險資金之用途與來源、存款保險資金之管理與損失承擔、存款保險機構之稅捐與盈餘處理，及公共資金挹注情形等，俾供

---

本文作者潘隆政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徐明和、陳惠文、趙松卿、劉宜穎等均任職於本公司業務處。

我國瞭解臨近國家存款保險機構之實務經驗，以見賢思齊、擷長補短，作為未來存款保險制度發展之參考。

## 貳、IADI-ARC 10 個會員國之存款保險制度基本架構

各國存款保險制度成立之主要宗旨皆為保障小額存款人，惟其被賦予之角色與功能約略可分為「付款箱」(pay-box) 與「風險控管者」(risk-minimizer) 兩種。部分國家將監理及處理金融機構之責，統由金融監理機關或中央銀行負責，而存保機構僅扮演「付款箱」角色，即職責限縮在管理存保基金與辦理賠付，以避免金融監理之重疊，如：印度、哈薩克、馬來西亞、香港及新加坡等5個國家。另部分國家則賦予存保機構「風險控管者」角色，其職責除管理存保基金、辦理賠付外，尚負有金融監理、控管承保風險與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責，以期存款保險制度能有效發揮金融安全網之功能，如：菲律賓、日本、我國、韓國及越南等5個國家；惟菲律賓存保機構自2000年起依法不再具備金檢之權利；日本存保機構金檢權利僅限為辦理賠付目的之資訊查核；我國存保機構則原兼負金融檢查及監理之責，2004年7月1日配合政府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金檢業務移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未來金檢權利亦僅限承保風險控管及辦理賠付目的之資訊查核。茲將IADI-ARC 10個會員國之存款保險制度基本架構彙總如下表：

國家/地區	成立日期	組織型態	扮演角色	投保制度
印度	1961年12月	公營機構	付款箱	強制投保
菲律賓	1963年6月	公營機構	兼具金融監理之責	強制投保
日本	1971年7月	公營機構	兼具金融監理之責	強制投保
中華民國	1985年9月	公營機構	兼具金融監理之責	強制投保
韓國	1996年6月	公營機構	兼具金融檢查、監理之責	強制投保
哈薩克	1999年11月	隸屬中央銀行	付款箱	強制投保
越南	2000年7月	公營機構	兼具金融檢查、監理之責	強制投保
馬來西亞	2005年9月	公營機構	付款箱	強制投保
香港	2004年5月立法通過，預計2006年中旬正式運作	依法為公營機構	付款箱	強制投保
新加坡	2005年1月發布存款保險法草案	規劃成立公營機構	付款箱	強制投保

- 註：1. 本文各表皆依各國存保機構之成立日期順序排列。  
2. 馬來西亞於1998年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由中央銀行執行之，該國於2005年9月1日成立存款保險公司取代全額保障措施。

## 參、IADI-ARC 10 個會員國之存款保險資金用途

IADI-ARC 10 個會員國存款保險資金之用途約略可歸納為五大項，第一為辦理賠付；第二為對健全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促成併購；第三為成立過渡銀行；第四為對問題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健全其經營；第五為對停業機構存款人提供流動性資金。茲概述如下：

### 一、辦理賠付

存款保險資金之主要用途為履行保險責任，以保障存款人權益，履行保險責任之方式，大多數國家皆直接以現金、支票或匯款給付存款人外，惟印度係透過清理人代為賠付予存款人，我國、哈薩克、越南、馬來西亞、香港及新加坡則另明文規定得將前開保險金額移轉予所洽定之機構，由該機構代為賠付予存款人，一般稱此為移轉存款賠付。

### 二、對健全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促成併購

鑑於金融機構倒閉，有波及同業引發系統性金融危機之虞，菲律賓、日本、我國及韓國為維持金融秩序與社會安定，皆賦予其存保機構得對健全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問題要保機構之全部或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菲律賓存保機構在確保財務協助成本小於賠付及清算成本時，得以存款、貸款、購買資產與認購股權等方式促成併購；日本存保機構財務協助型態包括捐贈、存款、貸款、購買資產、保證或承受債務、認購特別股或損失分攤等方式；韓國存保機構亦得以股權參與、現金贈與、購買承受資產、貸款等方式辦理財務協助；我國存保機構則得以存款、貸款、保證債務等方式提供財務協助。

### 三、成立過渡銀行

承上所述，部分政府基於社會安定，將安排或促成健全金融機構併購或承受問題金融機構；惟考量實務上，健全金融機構恐無意願或未有適當承受機構，故日本、韓國皆明文規定存保機構得出資成立過渡銀行，俾於前開金融危機時，由過渡銀行暫時承接倒閉要保機構之資產、負債與營業，以緩和存款人及債權人之不安，俟覓得承受機構後，過渡銀行再轉讓前開資產、負債與營業予承受機構。我國存保機構亦有類似之機制，於要保機構倒閉且無法商洽其他機構予以承受時，得以存保機構自己名義承

受並繼續經營；惟考量此將使存保機構自有財產與其所承受之資產負債合一，債務責任難以釐清，爰參酌各先進國家立法例及實務經驗，刻正修法擬改以過渡銀行方式承受倒閉銀行並繼續經營，但與日本、韓國不同之處係我國過渡銀行即為問題要保機構本身，無需資本，僅於必要時，由存保機構提供過渡銀行之營運資金。

#### 四、對問題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健全其經營

部分國家因賦予存保機構肩負「風險控管者」角色，故明文規定其得對問題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健全其經營，俾有效控管承保風險避免存保基金損失擴大。如菲律賓得以貸款、購買資產、承受負債、股權參與等方式、日本存保機構得以現金贈與方式，韓國存保機構得以股權參與、購買承受資產、貸款等方式，我國存保機構得以存款或貸款方式，越南存保機構得以貸款、提供保證等方式給予財務協助。

另鑑於金融機構一旦面臨緊急流動性不足困境，倘未能及時取得充裕資金挹注，極易釀成一發不可收拾之擠兌風波，甚有波及同業引發系統性風險之虞。準此，我國賦予存保機構得對要保機構提供流動性資金援助，以消弭擠兌危機。惟參酌世界先進國家皆由資金最後融通者—中央銀行擔任該項職責，爰我國目前刻正修法，未來存保機構於評估提供財務協助之成本小於現金賠付之損失或有系統性金融危機時，方得對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之間問題要保機構提供資金援助。

#### 五、對停業機構存款人提供流動性資金

保險事件發生，因辦理賠付尚需時日，為避免引發停業機構債權人之流動危機，日本、我國、韓國與馬來西亞皆明文規定，其存保機構得對停業機構存款人可能獲償部分先行墊付。其中日本存保機構，得對保額內活期帳戶存款人最高先行支付 60 萬日圓（最高保額 1 千萬日圓），另於概算保額外債權人之清理分配率後，亦得對其辦理墊付。我國存保機構，在不增加履行保險責任之成本下，得先行墊付保額外債權人可能獲償之清理分配款。

國家 /地區 用途	履行保險責任			對問題機構提 供財務協助以 健全其經營	對停業機構 債權人提供 流動性
	賠付	對健全機構提供財 務協助以促成併購	成立過 渡銀行		
印度	V				
菲律賓	V	V		V	
日本	V	V	V	V	V
中華民國	V	V		V	V
韓國	V	V	V	V	V
哈薩克	V				
越南	V			V	
馬來西亞	V				V
香港	V				
新加坡	V				

## 肆、IADI-ARC 10 個會員國之存款保險資金來源與籌措方式

為因應上述存保資金之用途，IADI-ARC 10 個會員國皆明文規定其存保機構之主要資金來源，並賦予其各項資金籌措方式，大抵上可區分為存保機構之資本、保險費收入、存保機構對外融資與舉債、資金運用收益、賠付後收回款項及其他等，謹分述如下：

### 一、資本額

印度、菲律賓、日本、我國、哈薩克及越南基於厚植存保機構資本，加速累積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係奠定存款保險制度健全營運之基礎，爰於籌設存保機構時，即由政府或中央銀行提供資本額作為理賠資金之基本來源；其中菲律賓、日本與我國政府於存保機構營運一段時日後，基於國內金融情勢，尚多次增資以確保存保資金之充足。另韓國、馬來西亞、香港及新加坡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規劃存保制度時，即無資本額之設計；惟韓國政府為強化民眾對存保機構之信心，於 1996 年其存保機構成立初期注入 100 億韓圜為該機構之期初資金。謹將 IADI-ARC 10 個會員國存保機構之當前資本額、出資者及後續增資情形表列如下：

國家/地區	資本額	出資者	備註
印度	5 億盧比 (約1千1百萬美元)	中央銀行	• 1961 年創設資本為 5 億盧比。
菲律賓	30 億披索 (約5千5百萬美元)	政府	• 1963 年創設資本為 0.05 億披索； • 1973 年提高資本額至 0.2 億披索； • 1985 年大幅調高資本額至 20 億披索； • 1992 年將存保機構向中央銀行借入之 10 億披索轉換為資本，使其資本額增至 30 億披索。
日本	4.55 億日圓 (約4百萬美元)	政府 中央銀行 商業銀行	• 1971 年創設資本為 4.5 億日圓； • 1986 年因勞動金庫加入存保，出資 5 百萬日圓，使資本額增為 4.55 億日圓。
中華民國	100 億新台幣 (約2億9千8百萬美元)	政府 中央銀行	• 1985 年創設資本為 20 億新台幣； • 1991 年提高資本額至 50 億新台幣； • 1995 年再調高資本額至 100 億新台幣。
韓國	無創設資本	—	• 1996 年政府挹注 100 億韓圜作為其期初資金。
哈薩克	10 億堅戈 (約7百萬美元)	中央銀行	• 1999 年創設資本為 10 億堅戈。
越南	1 兆越盾 (約6千3百萬美元)	政府	• 2000 年 7 月 7 日創設資本為 1 兆越盾。
馬來西亞	無創設資本	—	
香港	無創設資本	—	
新加坡	無創設資本	—	

註：本表匯率係以 2005 年 10 月 31 日為準。

## 二、保險費收入

### (一) 一般保費

存保機構之主要資金來源為保險費收入，世界各國僅少數國家之存保制度係於銀行停業後，以事後分攤方式向健全銀行籌募賠付所需資金；餘大多數國家如 IADI-ARC 之 10 個會員國之保險費係採事前徵收制，即於平日向要保機構收取保費以累積理賠資金，俾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存保組織能立即履行保險責任。

在保險費徵收基礎方面，我國、韓國、越南、馬來西亞、香港與新加坡係

以保額內存款為準，以符合收費與理賠對等之原則；印度、菲律賓、日本及哈薩克則以存款總額（即要保機構之存款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總額）為準，其係基於存款保險以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為目的，雖保障範圍僅限保額內存款，但整體要保機構皆因金融安定而受惠，爰所有存款皆應共同分攤費用，以符合社會公平。

在費率方面，印度、菲律賓、日本、韓國、哈薩克、越南及馬來西亞係採單一費率制；我國、香港及新加坡則採風險費率制。鑑於金融機構間之經營風險有所差異，單一費率制度之公平性、易衍生道德危險及誘使金融機構承擔高風險等問題備受爭議，故採風險費率遂成為趨勢，韓國刻正研擬改採風險費率，俾使金融機構所支付之保費與其風險相當。馬來西亞亦規劃以未來2年時間，致力於研訂適合該國存保制度之風險差別費率，並自2008年起開始實施「風險差別費率」，俾與國際存款保險制度之發展接軌。

## (二) 特別保費

韓國、哈薩克、香港與新加坡得於存保資金不足時向要保機構課徵特別保費；其中韓國特別保費以各該要保機構實收資本額1%為限。

日本在1996年2001年金融危機期間，為穩定金融秩序，實施過渡性全額保障措施，因而向全體要保機構徵收萬分之3.6的特別保費。

國家/ 地區	一般 保費			特別保費
	保費徵收基礎	費率制度	費 率	
印度	存款總額	單一費率	0.1 %	
菲律賓	存款總額	單一費率	0.2 %	
日本	存款總額	單一費率	結算及支付性存款費率0.115 % 其他存款費率0.083 %。	v 1996年至 2001年金 融危機間 ，向全體 要保機構 課徵0.036 %特別保 費。
中華民國	保額內存款	風險費率	以「資本適足率」及「金融檢 查評等」作為風險組群之指標 費率分別為0.05 %、0.055 % 及0.06 %。	

國家/ 地區		一般保費		特別保費
	保費徵收基礎	費率制度	費 率	
韓國	保額內存款	單一費率	0.10 %	v 以各該要 保機構實 收資本1% 為限
哈薩克	存款總額	單一費率	前2年費率為0.25%。 第3年起費率為0.16%。	v
越南	保額內存款	單一費率	0.15 %	
馬來西亞	保額內存款	單一費率	費率由存保機構擬定並報經財政部核可後實施之，惟最低金額不得低於25萬令吉，最高費率不得高於0.5%。	
香港	保額內存款	風險費率	以銀行CAMEL評等作為風險組群指標；基金未達目標值前，費率分別為0.05%、0.08%、0.11%及0.14%；基金達目標值後，費率分別降為0.0075%、0.01%、0.015%及0.02%。	v
新加坡	保額內存款	風險費率	一般銀行及金融公司係以監理評等為風險衡量指標，外商銀行則以合格資產適足率為風險衡量指標。	v

註：韓國預計於2007年實施風險費率。

馬來西亞預計於2008年實施風險費率。

### 三、向政府 / 財政部、中央銀行或金融機構融資

IADI-ARC 10個會員國皆備有存保機構得對外融資之機制，其中得向中央銀行融資者如：印度、菲律賓、日本、我國、越南及香港；得向政府 / 財政部及中央銀行融資者如：韓國、哈薩克、馬來西亞；得向金融機構融資者為菲律賓、日本、我國、韓國、哈薩克、越南、香港及新加坡8個會員國。

前開融資需由政府或中央銀行提供保證者如：日本、我國、韓國、哈薩克及越南；需由存保機構提供擔保品者僅我國，我國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存保機構向中央銀行融資時需提供擔保品，擔保品不足部分由國庫擔保，國庫擔保部分超逾存保機構淨值時，由其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謹將IADI-ARC 10個會員國存保機構之融資對象、保證者、利率訂定者及融資條

件等相關事項表列如下：

國家/地區	融資對象		保證者	利率訂定者	融資條件
	政府/ 財政部	中央銀行			
印度		v		中央銀行	融資額度以資本額5億盧比為限。
菲律賓		v		中央銀行	融通利率不得超逾國庫券利率。
日本		v	政府	中央銀行	僅限支應短期流動性資金之需，並事先經金融廳廳長及財政部長核准
中華民國		v	存保機構 政府	中央銀行	融通利率按中央銀行公告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浮動計息。
韓國	v	v	政府	法令規定	
哈薩克	v	v	政府	法令規定	融資利率不得超逾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
越南		v	政府		
馬來西亞	v	v		財政部	
香港		v		財政部	
新加坡					

國家/地區	得向金融 機構融資	保證者	利率訂定者	融資前題或條件
印度				
菲律賓	v		存保與金融 機構共議定	限向政府指定之國營金融機構短期融通
日本	v	政府	存保與金融 機構共議定	僅限支應短期流動性資金之需，並事先經金融廳廳長及財政部長核准
中華民國	v		存保與金融 機構共議定	中央銀行核定融資前，如有緊急需要方得為之
韓國	v		金融機構	需事先獲財經部核准
哈薩克	v	政府 中央銀行	存保與金融 機構共議定	
越南	v	政府	存保與金融 機構共議定	需事先獲總理核准
馬來西亞				
香港	v		存保與金融 機構共議定	
新加坡	v		存保與金融 機構共議定	

## 四、對外舉債

目前IADI-ARC 10個會員國中僅菲律賓、日本、韓國與新加坡之存保機構得以發債方式募集資金。其中菲律賓存保機構經總統核可後，得發行資本債券、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債券之發行條件（金額、利率、期間、還本付息等）由存保機構董事會決定，其並應對債務之贖回或到期還本提存適當之準備金支應。日本存保機構得發行由政府保證之存款保險債券，政府保證額度上限為10兆日圓，採公開承銷方式發行，此存保債券信評等同政府債券，使存保機構籌資順暢且撙節發債成本。韓國存保機構經國會核准後得發行由政府保證之存款保險基金債券（DIF Bonds）及存保償債基金債券（DIF Repayment Fund Bonds），發行型態得採公開發行或以私募方式洽金融機構認購。新加坡因尚未成立存保機構，故舉債型態及資金募集方式亦尚未明確。

國家	舉債型態	資金募集方式
菲律賓	發行資本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憑證	實務上未曾發債
日本	發行由政府保證之存款保險債券	公開發行
韓國	發行由政府保證之存款保險基金債券(DIF Bonds)及存保償債基金債券(DIF Bond Repayment Fund Bonds)	洽金融機構認購或公開發行
新加坡	尚未實施存款保險制度	規劃中

## 五、資金運用收益

存保機構之餘裕資金均得在其法令規範範疇內投資運用，惟為確保存保資金投資之安全性，IADI-ARC 10個會員國多限制其存保機構僅能投資於保本及高流動性之標的，如：政府債券、金融債券、短期票券，或存放於中央銀行、健全之金融機構。除此，哈薩克存保機構尚得購買公司債、外國金融債券；馬來西亞及香港存保機構得承作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香港存保機構另得投資美國公債；如下表所示：

國家 / 地區	債券					短期 票券	存款		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政府 債券	金融 債券	公司 債	美國 公債	外國金 融債券		中央 銀行	健全金 融機構	
印度	V								
菲律賓	V								
日本	V					V		V	
中華民國	V	V					V		
韓國	V	V						V	
哈薩克	V		V		V	V	V		
越南	V								
馬來西亞	V	V	V				V	V	V
香港	V			V		V	V		V
新加坡	V						V		

## 六、賠付收回款暨其他等

IADI-ARC 10 個會員國於履行保險責任後，自停業機構回收之資金均為其存保資金之來源。其他來源如：滯繳保費之罰鍰與捐贈等。

在滯繳保費罰鍰方面，除哈薩克外，餘 IADI-ARC 9 個會員國皆明文規定存保機構得對逾期未繳保費之要保機構處以罰鍰；其中印度及越南之存保機構尚得對滯繳保費情節重大者，終止其要保資格。

在捐贈方面，韓國政府於 1996 年即透過贈予國有財產（如國營企業之股票）之方式，注入 100 億韓圜作為存保機構之期初營運資金。另在韓國強制投保制度下，金融機構於取得營業執照一個月內，應捐贈實收資本額一定比率之金額予存保機構，目前要保機構中銀行、證券、保險業之捐贈比率為 1%，商人銀行及相互儲蓄銀行之捐贈比率為 5%。越南國內外各組織及個人依法皆得合法贊助存保機構。

國名/ 地區	賠付後收 回之資金	滯繳保費之罰鍰		捐 贈
		罰 金	終止要保	
印度	v	每逾 1 日處應繳未繳保費 8 % 之罰鍰	連續 3 期保費未繳，終止其要保資格	
菲律賓	v	每逾 1 日處應繳未繳保費 $(P) \times 12 \% \div 360$ 之罰鍰		
日本	v	每逾 1 日處應繳未繳保費 14.5 % 之罰鍰		
中華民國	v	處以應繳保費 2 倍之罰鍰		
韓國	v	處以逾期息		政府或 要保機構
哈薩克	v			
越南	v	每逾 1 日處應繳未繳保費 0.1 % 之罰鍰	逾 3 個月未繳，終止其要保資格	國內外組 織或個人
馬來西亞	v	處以最高 300 萬令吉之罰金，如仍未繳交則再處以每日最高 3 萬令吉之罰金		
香港	v	處應繳未繳保費 10 % 或 5 千港幣罰鍰，以兩者較高者為之		v
新加坡	v	v		

## 七、IADI-ARC 10 個會員國之存款保險資金來源與籌措方式比較

綜上，IADI-ARC 10 個會員國之存款保險資金主要來源約略可分為七大項，茲彙整如本表。另依據我國存保機構對IADI-ARC 10 個會員國之間卷調查，可發現各國存保機構面臨履行保險責任時，籌措資金之優先次序略有差異，惟原則上均優先動用累積之保險費及資金運用收益，再者依國情不同分別採取課徵特別保費、對外融資或發行債券等，復動用資本及賠付後回收款項。

國家 / 地區	資本	保險費		融 資		發行 債券	資金 運用 收益	收回 款項	其 他	
		一般 保費	特別 保費	向政府/ 央行融資	向金融機 構融資				罰鍰	捐贈
印度	V	V					V	V	V	
菲律賓	V	V		V	V	V	V	V	V	
日本	V	V	V	V	V	V	V	V	V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韓國		V	V	V	V	V	V	V	V	V
哈薩克	V	V	V	V	V		V	V	V	
越南	V	V	V	V	V		V	V	V	V
馬來西亞		V		V			V	V	V	
香港		V		V	V		V	V	V	V
新加坡		V	V		V	V	V	V	V	

## 伍、IADI-ARC 10 個會員國之存保基金管理與損失承擔

### 一、存保基金目標值之訂定

菲律賓、哈薩克、香港與新加坡為確保存保機構具備充足資金以履行保險責任，而設有存保基金目標值。其中菲律賓將該目標值訂為 9 百億披索（約占菲律賓 93/12/31 保額內存款之 12.23 %），哈薩克將該目標值訂為其保額內存款之 5 %，香港與新加坡則訂為保額內存款之 0.3 %。此外，我國現刻正修法，將存保基金目標值訂為保額內存款之 2 %。

### 二、存保基金目標值之管理

菲律賓依法每 2 年需檢討其存保基金目標值之妥適性。香港則明文規定其基金目標值之管理方式，即其預估存款保障計畫基金於 2006 年開始運作之 5 年內可達到目標值，達成後未來於基金超逾目標值 15 % 或低於目標值 30 % 時，存款保障委員會應對

要保機構辦理退費或徵收特別保費，使基金回復至目標值。

### 三、存保基金損失承擔者與承擔方式

IADI-ARC 10 個會員國於存保基金發生損失時，皆由存保機構於當年度認列損失，復處理方式約略可分為五類：第一類係由政府以增資或編列預算補貼等方式挹注資金，如菲律賓；第二類係由存保機構以其賠付收回款或未來徵收之保費彌補虧損，如我國、越南與馬來西亞；第三類係由存保機構向要保機構徵收特別保費，如印度、香港與新加坡；第四類係由政府挹注資金及存保機構向要保機構徵收特別保費，如日本與韓國；第五類係由存保機構以其資本彌補虧損及向要保機構徵收特別保費，如哈薩克。

#### (一) 政府承擔損失，以增資或編列預算方式挹注資金—菲律賓

菲律賓1980年代面臨金融危機，計有200 餘家金融機構倒閉，存保機構需支付予存款人之理賠款約33 億披索，其中27 億披索由存保機構以市場利率向中央銀行融資，餘6 億披索由政府出資。1994 年菲國政府將前開存保機構向中央銀行融資之未償餘額約10 億披索轉換為對存保機構之增資資本。

#### (二) 存保機構承擔損失，以賠付收回款或未來保費彌補

##### 1. 中華民國

我國存保機構履行保險責任後，如收回之款項小於承受或清償成本時，差額由存保機構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沖抵，不足者得認列損失。1999 年政府協調某公營銀行概括承受基層金融機構時，由存保機構動用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12.84 億元彌補前開基層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缺口，以促成合併。目前刻正修法，將參酌先進國家，訂定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時，得向金融機構徵收特別保費之機制。

##### 2. 越南

越南存保機構辦理賠付後，成為破產金融機構之債權人，依破產法參與分配收回之資金將挹注存保基金。

##### 3.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甫於2005 年9 月成立存保機構，其存保基金之損失由存保機構以其賠付收回款或未來保費彌補之。

#### (三) 要保機構承擔損失，繳付特別保費

##### 1. 印度

印度存保基金不足時，得經其中央銀行同意，調高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費率。

## 2. 香港、新加坡

香港甫通過之存款保障計畫及新加坡之存款保險法草案，皆賦予存保機構於基金不足時，得向要保機構徵收特別保費。

## (四) 政府編列預算、要保機構繳付特別保費共同承擔損失

### 1. 日本

日本1990年代因泡沫經濟引發金融危機，日本政府爰分別設立「一般帳戶」、「危機因應帳戶」、「金融再生帳戶」、「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帳戶」、「金融機構經營基礎強化帳戶」及「產業再生帳戶」等6個帳戶，挹注資金約47兆日圓，以處理百餘家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其中以捐贈資金方式處理約19兆日圓、以購買資產方式處理者約10兆日圓、以增資方式處理者約12兆日圓，餘以其他方式處理者約6兆日圓。前開挹注47兆日圓中，確定無法收回者為以捐贈資金方式處理之19兆日圓，該部分政府將承擔10兆日圓之損失，餘9兆日圓由要保機構分擔損失。

### 2. 韓國

韓國於1997年發生金融危機，韓國政府分別於1998年至2002年間，挹注公共資金投入改革，預計損失將達69兆韓圜，其中49兆韓圜將由政府編列預算承擔，餘20兆韓圜以向要保機構徵收25年（2003年至2027年）萬分之10特別保費方式承擔。

## (五)存保機構動用資本、要保機構繳付特別保費共同承擔損失—哈薩克

哈薩克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先以累積之理賠準備金辦理賠付，不足支應時，得動用存保機構之資本，惟動用上限為5億堅戈，倘仍不足且金額少於每季收受保費總額之2倍時，得向要保機構徵收特別保費補足；另理賠準備金不足支應，存保機構得對外借款，為償還對外借款本息，得徵收特別保費償還之。

承擔損失者	國家/地區	損失承擔方式	損失承擔金額
政府	菲律賓	增資	16 億披索
存保機構	中華民國	賠付後收回款項	12.84 億新台幣
	越南	未來徵收之保費	
	馬來西亞		
要保機構	印度	提高保險費率	
	香港	徵收特別保費	
	新加坡		
政 府 要保機構	日本	政府編列預算	10 兆日圓
		徵收特別保費	9 兆日圓
	韓 國	政府編列預算	49 兆韓圜
		徵收特別保費	20 兆韓圜
存保機構 要保機構	哈薩克	以 5 億堅戈資本為限	
		徵收特別保費	

## 陸、存保機構之稅捐及盈餘處理

### 一、存款保險機構之稅捐

鑑於存保制度具公益性，故當前多數國家均豁免其存保機構相關之稅務，如 IADI-ARC 6 個會員國中之日本、韓國、越南、馬來西亞、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均免除其存保機構之一切稅捐，惟印度、菲律賓、我國及哈薩克之存保機構依法尚需繳納稅賦。其中印度存保機構之年度盈餘應予課稅；菲律賓之存保資金投資收益應予課稅；我國存保機構之保險費收入需繳納稅賦；哈薩克存保機構之保險費收入及投資政府債券收入二項得免稅，其他收入則應課稅。

### 二、存保機構盈餘之處理

在盈餘方面，IADI-ARC 10 個會員國之年度（稅後）盈餘皆全數轉入存保基金。

菲律賓存保機構原依法每年淨收入之 40 % 需轉列為資本公積，其餘 60 % 應按各要保銀行當年繳納保費之比例，記入各該銀行保費帳戶之貸方，用以沖抵次年下半年度各要保銀行應付之保費，其此項規定，主要係基於業者自給自足原則；惟至 2004 年立法修正，此後存保機構之稅後盈餘全數轉為存保基金。日本存保機構於 1995 年前年度盈餘均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惟自該年後因存保機構持續虧損，截至 2004 年度累積虧損達 3 兆日圓，故目前該國存保機構正加速處理損失中。我國存保機構於 2001 年前之年度盈餘需分派繳庫，至 2001 年 7 月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之立法，修正存款保險條例後，自此存保機構之年度盈餘全數納入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國家 / 地區	課 徵 税 捐				(稅後) 盈餘
	保險費收入	投資公債 收 益	其他收益	年度 盈餘	轉入存保基金
印度				V	V
菲律賓		V	V		V
日本					V
中華民國	V				V
韓 國					V
哈薩克			V		V
越 南					V
馬來西亞					V
香 港					V
新 加 坡					V

## 柒、公共資金之挹注與管理

近年來日本、韓國及我國皆因有系統性金融危機之虞，故該等國家為健全金融市場，強化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之機制，避免產生存款人信心危機及連鎖性風暴，皆以政府公共資金挹注方式及訂有確定期間等作法，俾於一定期間內，迅速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穩定金融秩序，維護存款人權益及金融體系之安全。其中日本以政府挹注資金，於存保機構下設立6個獨立帳戶形式運作，我國政府以基金形態設立獨立帳戶，委由存保機構管理方式運作，韓國政府則立法成立公共資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公共資金支出及回收等相關監督事宜，並授權存保機構（KDIC）及資產管理公司（KAMCO）對問題金融機構進行公共資金挹注事宜。前開金融重建運作屆期後，其資產負債於我國係由國庫概括承受，日本與韓國則分別由政府舉債及向要保機構徵收特別保費之方式彌補金融重建資產負債之缺口。

## 捌、結論與建議

依據存款保險國際準則，存款保險制度之落實及公信力之建立，主要取決於是否具有健全之資金籌措方式以確保保險責任之履行，準此，IADI-ARC 10個會員國皆明

文立法賦予存保機構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及訂定嚴謹之運用管理制度，俾確保存保資金之流動性與適足性。我國存保機構多年來擔負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之政策性任務，其成效備受各界肯定。本文期藉由探討「亞洲地區存款保險機構資金來源與運用管理」，提出下列四點結論與建議，以師法鄰近國家存保制度典範，協助我國存保機構建構更完善之資金籌措管道及運用管理制度，俾有效因應未來面臨之金融危機，達安定金融之政策目標。

## 一、政府應協助存保機構籌資之順暢並擔負存保機構最後融通者角色

存保制度最主要之功能，旨在金融機構經營失敗時，對存款人提供適當的保障，並防止個別金融機構事故產生骨牌作用，波及其他金融機構甚至危及整個金融體系。鑑於存保機構深具公益性，各國政府應制定完善制度以協助存保機構籌資順暢與籌資成本之降低，如：保證其對外融資或發債之債務等，此外，亦應責無旁貸地擔負起存保機構最後融通者角色，充分支應其履行保險責任之流動性資金需求，俾助存保資金之即時取得，有效處理金融危機。

目前我國存保機構資金來源主要為資本、保險費收入、向中央銀行或金融機構融資及資金運用收益等。惟似可參酌日本、韓國經驗，增加我國存保機構亦得發行由政府保證之金融債券，一方面使存保機構籌資管道更為靈活，另方面藉由政府保證增強債券信用，提高投資人申購意願，降低發債成本，有效撙節籌資成本。此外，日本、韓國、哈薩克、越南之存保機構向中央銀行融資時，皆由其政府逕對該等債務提供保證，僅我國係由存保機構先行提供擔保品，擔保品不足部分方由國庫擔保。茲考量實務上，遇要保機構臨時性緊急資金需求或多家要保機構待資金融通時，由存保機構提供擔保品金額往往十分龐大，動輒數十、百億，提存程序繁複，實有緩不濟急之虞。鑑於存保機構係執行維護存款人權益、安定金融之政策任務，爰建議參酌其他國家，明定我國存保機構向中央銀行申辦融資時，由國庫逕提供保證，以有效掌控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時機。

## 二、檢討存保機構投資範疇，兼顧資金運用之安全性、流動性及獲利性

存保機構為因應突發之金融危機與履行保險責任之需，其在投資運用管理上應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故如IADI-ARC 10 個會員國皆明文限定存保資金之投資範疇，如政府公債或存放於中央銀行等。惟避免存保資金受通貨膨脹之侵蝕，各國分別依其國情，訂定存保機構得將其資金投資在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美國公債或外國

金融債券等，期在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上有效執行資金調度，兼顧資金之興利功能。

我國存保機構資金之運用範疇目前侷限於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存放中央銀行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惟鑑於金融市場快速變遷，金融商品推陳出新，為使存保資金運用更富彈性，似應適度放寬投資標的，如經存保機構評估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亦得列為投資範疇，俾兼顧存保資金運用之安全性、流動性及獲利性。

### **三、設定基金目標值與建立管理機制，兼顧基金之適足與要保機構之負擔**

目前先進國家皆於法規中明定其存保基金應達一定金額或占保額內存款之一定比例，俾確保基金充裕得以因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以強化存款人信心、有效發揮存款保險功能。另為兼顧基金之適足與要保機構之負擔，香港、美國等國家分別明文規定，當其基金超逾目標值一定範圍時，存保機構應對要保機構辦理退費或抵繳下期保費，而基金因履行保險責任等因素，致低於目標值一定範圍時，得對要保機構徵收特別保費或提高費率等，俾使基金回復至目標值。

我國存款保險費率因長期偏低，致存保基金累積有限，為確保存款大眾對存保機制之信心，目前存保機構已參酌先進國家機制，研議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最低目標值提供主管機關參考。未來似可進一步仿美國、香港等國家訂定存保基金管理機制，俾在存保基金低於或超逾目標區時發揮調節機制，兼顧基金之適足與要保機構之負擔。

### **四、免除存保機構一切稅捐，加速存保基金之累積**

目前實施存款保險制度之主要國家，其存保機構不論係屬政府直接經營（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或金融業自行經營（如：法國、德國、瑞士），或由政府與金融業共同經營（日本、西班牙、荷蘭），均免除一切稅捐，若有盈餘則悉數滾入存保基金，俾厚植存保基金之理賠能力，IADI-ARC 10 個會員國中之日本、韓國、越南、香港與新加坡亦是如此。目前我國存保機構之保險費收入尚需依法課徵營業稅及印花稅，惟參採主要國家之先例，及目前政府實行之「政策性保險」，如：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輸出入保險等皆免課營業稅及印花稅，建議政府免除存保機構之一切稅捐，俾加速存保基金之累積。

### **參考文獻：**

1. "The Deposit Insurance and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Act, 1961 & The Deposit

Insurance and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General Regulations, 1961” , as modified upto December 2003, India.

2. “PDIC : 40 Years and Beyond” , as of June 22,2003, The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3.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Ordinance” , as of May 2004,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4. “Draft Deposit Insurance Bill” , as of January 2005,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5.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Bill 2005” .
6. IADI-ARC 10 個會員國之 2003 年年報、網站資料及我國存保機構於 2005 年對前開國家之間卷調查資料 (Questionnaire : Research Program for Developing Sources of Liquidity) .

## ARC 10 個會員國之存款保險制度彙整表

國名	印度存款保險信用保證公司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
1. 設立日期	1961年12月	1963年6月	1971年7月
2. 資本額	1. 全數由中央銀行出資 2. 創設資本5億盧比	1. 全數由政府出資 2. 創設資本5百萬披索，目前增至30億披索	1. 由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要保機構共同出資 2. 創設資本額為5.5億日圓，目前提高至4.55億日圓
3. 經營型態	1. 公司組織 2. 公營獨立機構	1. 公司組織 2. 公營獨立機構	1. 公司組織 2. 公營獨立機構
4. 角色功能	付款箱	兼具金融檢查、監理之責	兼具金融監理之責
5. 投保方式	強制投保	強制投保	強制投保
6. 最高保額	10萬盧比	25萬披索	1千萬日圓
7. 保障範圍	1. 以本國貨幣為限 2. 包括本金及利息	包括本國貨幣及外國貨幣	1. 以本國貨幣為限 2. 包括本金及利息
8. 要保存款	1. 活期存款 2. 定期存款 3. 儲蓄存款 4. 循環存款	每一存款帳戶分別受最高保額保障	1. 活期性存款 2.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3. 保本型金錢信託基金 4. 經核准發行之金融債券及以存款型態出現之固定收益退休準備金等專戶存款
9. 不保範圍	1. 外國政府存款 2. 中央及州政府存款 3. 同業存款 4. 州政府土地開發銀行 5. 州政府合作銀行 6. 境外存款 7. 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准不保存款項目		1. 可轉讓定期存單 2. 境外金融存款、外幣存款 3. 中央銀行存款 4. 同業存款 5. 存保公司存款
10. 保費基礎	存款總額	存款總額	要保存款
11. 費率制度	1. 單一費率 2. 年費率0.1% 3. 保費每半年徵收一次 4. 滯繳保費，每逾1日處應繳未繳保費8%之罰鍰，連續3期保費未繳，終止其要保資格	1. 單一費率 2. 年費率0.2% 3. 保費每半年徵收一次 4. 滯繳保費，視情節輕重，最高處2百萬披索，最低處5萬披索之罰鍰	1. 單一費率 2. 年費率-結算及支付存款0.115%，其他存款0.083% 3. 保費每半年徵收一次 4. 滯繳保費，每逾1日處應繳未繳保費14.5%之罰鍰
12. 基金目標	未訂	900億披索	未訂
13. 履行保險責任方式	1. 現金賠付	1. 現金賠付 2. 對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協助促成併購 3. 對問題金融機構財務協助以健全其經營	1. 現金賠付 2. 對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協助促成併購 3. 對問題金融機構財務協助以健全其經營 4. 設立過渡銀行 5. 對停業機構存款人提供流動性
14. 其他		代位求償時優先其他債權	

國名	中華民國存款保險公司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哈薩克存款保險基金
1.設立日期	1985年9月	1996年6月	1999年11月
2.資本額	1.由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要保機構共同出資 2.創設資本額為20億元，目前提高至100億元	1.無創設資本 2.存保公司設立時，由政府注入100億韓圜作為期初資金	1.全數由中央銀行出資 2.10億堅戈
3.經營型態	1.公司組織 2.公營獨立機構	1.公司組織 2.公營獨立機構	1.基金型態 2.隸屬中央銀行
4.角色功能	兼具金融監理之責	兼具金融檢查、監理之責	付款箱
5.投保方式	強制投保	強制投保	強制投保
6.最高保額	100萬元	5,000萬韓圜	40萬堅戈
7.保障範圍	1.以本國貨幣為限 2.以本金為限	1.以本國貨幣為限 2.包括本金及利息	1.包括本國及外國貨幣 2.以本金為限且僅限個人存款
8.要保存款	1.支票存款 2.活期存款 3.定期存款 4.儲蓄存款 5.保本型信託資金	1.一般存款、零存整付存款、證券存款、現金管理帳戶存款及保本型信託資金、相互組合之股金、出售保證票據存款 2.保險公司之個人保證及辭職保證契約之保費	1.活期存款 2.定期存款 3.附條件存款 4.信用卡帳戶
9.不保範圍	1.外幣存款 2.可轉讓定期存單 3.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 4.中央銀行之存款 5.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信託投資公司、信合社及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之存款	1.各級政府機關、中央銀行、金融監督局及韓國存保公司之存款 2.同業存款 3.外幣存款 4.可轉讓定期存單 5.開發信託基金 6.發行之債券 7.承作之附買回交易契約	1.法人之存款 2.要保機構負責人之存款 3.持有要保銀行5%投票權之股東及其近親配偶存款 4.單筆定存及附條件存款超逾5萬美元之部分不保
10.保費基礎	要保存款	要保存款	存款總額
11.費率制度	1.風險費率，以「資本適足率」及「金融檢查評等」作為風險指標，費率分為0.05%、0.055%、0.06% 2.保費每半年徵收一次 3.滯繳保費，處以應繳保費2倍之罰鍰	1.單一費率，銀行0.1%、證券0.2%、保險、綜合金融、相互儲蓄等公司及 2.銀行季繳、非銀行金融機構年繳 3.基金不足賠付時，得徵收捐助金，以金融機構實收資本1%為限	1.單一費率 2.年費率前2年為0.25%，第3年起0.16% 3.每季繳費一次 4.基金不足賠付時，得徵收附加保費 5.為償還對外借款本息時，得徵收特別保費
12.基金目標	刻正修法訂定目標值為2%	未訂	保額內存款之5%
13.履行責任方式	1.債權與屆期債務抵銷後計算保險金額 2.現金賠付 3.移轉存款賠付 4.對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協助促成併購 5.對問題金融機構財務協助以健全其經營 6.對停業機構債權人提供流動性	1.現金賠付 2.對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協助促成併購 3.對問題金融機構財務協助以健全其經營 4.設立過渡銀行(由KDIC100%持股) 5.對停業機構存款人提供流動性	移轉存款賠付
14.其他			

國名	越南存款保險公司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	香港(完成立法)
1. 設立日期	2000年7月	2005年9月	2004年5月立法通過，預計2006年中旬正式運作
2. 資本額	1. 全數由政府出資 2. 1萬億越盾	無設立資本	無設立資本
3. 經營型態	1. 公司組織 2. 公營獨立機構	1. 公司組織 2. 公營獨立機構	1. 公司組織 2. 公營獨立機構
4. 角色功能	兼具金融檢查、監理之責	付款箱	付款箱
5. 投保方式	強制投保	強制投保	強制投保
6. 最高保額	3千萬越盾	6萬令吉	10萬港幣
7. 保障範圍	1. 以本國貨幣為限， 2. 包括本金及利息	1. 以本國貨幣為限， 2. 包括本金及利息	1. 包括本國及外國貨幣 2. 以本金為限
8. 要保存款	1. 活期存款 2. 定期存款 3. 儲蓄存款 4. 記名式定期存單 5. 記名式金融債券	1. 銀行支票、銀行匯票 2. 活期存款 3. 定期存款 4. 儲蓄存款 5. 信託帳戶 6.	除下列不保範圍外，所有存款皆受保障
9. 不保範圍	1. 外幣存款 2. 可轉讓定期存單 3. 無記名金融債券	1. 外幣存款 2. 非在馬來西亞支付之存款 3. 可轉讓存單 4. 無記名存款 5. 附買回交易 6. 貨幣市場之交易工具	1. 5 年期以上定期存款 2. 保證存款 3. 無記名票據 4. 外匯基金持有之存款 5. 金融同業存款
10. 保費基礎	保額內存款	保額內存款	保額內存款
11. 費率制度	1. 單一費率 2. 年費率0.15% 3. 每季繳費一次 4. 滯繳保費，每逾1日處應繳未繳保費0.1%之罰鍰，逾3個月未繳，終止其要保資格	1. 單一費率 2. 第一年費率0.06%，其後費率不得高於0.5%，最低保費不得低於25萬令吉 3. 每年繳費一次 4. 滯繳保費，處以最高300萬令吉之罰金，如仍未繳納則再處以每日最高3萬令吉之罰金	1. 風險費率（以個別銀行之CAMEL評等為風險衡量指標，費率計分4級，未達基金目標值前為0.05%、0.08%、0.11%、0.14%；達基金目標值後0.0075%、0.01%、0.015%、0.02%） 2. 滯繳保費，處應繳未繳保費10%或5千港幣罰鍰，以兩者較高者為之
12. 基金目標	未訂	未訂	保額內存款0.3%
13. 履行責任方式	1. 現金賠付 2. 對問題金融機構財務協助以健全其經營	1. 現金賠付 2. 對停業機構存款人提供流動性	1. 債權債務抵銷後計算保險金額 2. 現金賠付
14. 其他			執行存保職務時，無須對其作為或不作為負法律責任

國名	新加坡 (發布存款保險法草案)
1. 設立日期	2005年1月發布存款保險法草案
2. 資本額	無設立資本
3. 經營型態	1. 公司組織 2. 公營獨立機構
4. 角色功能	付款箱
5. 投保方式	強制投保
6. 最高保額	2萬新加坡幣
7. 保障範圍	1. 以本國貨幣為限 2. 以本金為限 3. 以個人存款為限
8. 要保存款	1. 活期存款 2. 定期存款 3. 儲蓄存款
9. 不保範圍	1. 外幣存款 2. 法人之存款 3. 結構性存款 4. 可轉讓定存單 5. 保證金存款、備償存款
10. 保費基礎	保額內存款
11. 費率制度	1. 風險費率 補充說明：風險衡量指標一般銀行為監理評等，外國銀行為合格資產適足率 2. 年繳一次 3. 年保費低於2,500 新加坡幣者，以2,500計收
12. 基金目標	保額內存款0.3 %
13. 履行責任方式	1. 債權債務抵銷後計算保險金額 2. 移轉存款賠付
14. 其他	要保存款債權優先其他存款債權